## 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## 20A. 給予通知等的人須提供聯絡詳情

- (1) 如任何人按照本條例第 V 或 X 部的條文或本規則的條文,給予通知或送交文件,在 切實可行的範圍內,該通知或文件須 ——
  - (a) 清楚述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;或
  - (b) 如該人由律師或代理人代表——清楚述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,以及該律師或代理 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。
- (2) 如任何人按照本條例第 V 或 X 部的條文或本規則的條文,提供任何資料,則 ——
  - (a)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,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,連同該資料一併提供;或
  - (b) 如該人由律師或代理人代表——該人的姓名或名稱,以及該律師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,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,連同該資料一併提供。
- (3)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,上述通知、文件或資料可載有 ——
  - (a) 上述的人認為適當的、關於自己的其他聯絡資料;或
  - (b) 上述律師或代理人各別認為適當的、關於自己的其他聯絡資料。
- (4) 在以下情況下,第(1)、(2)及(3)款不適用 ——
  - (a) 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;或
  - (b)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指明或訂明的表格另有規定。

(2016年第 14 號第 124 條)